



稅務局
印花稅署
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1樓

電話號碼：2594 3202 (物業轉讓) 網址：www.ird.gov.hk
電話號碼：2594 3201 (股票、租約、其他) 電郵：taxsdo@ird.gov.hk
傳真號碼：2519 9025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
印花通告第 07/2014 號
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並在《2014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
刊憲前已簽立的非住宅物業文書的加蓋印花安排

本通告公布《2014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(「該修訂條例」)已於2014年7月25日(「刊憲日期」)在憲報刊登。該修訂條例對在2013年2月23日(「生效日期」)或之後簽立的某些處理不動產的文書，徵收較高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；及推前向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，凡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簽立文書的交易，由向售賣轉易契徵收改為向買賣協議徵收。

2. 以下各段列出在生效日期或以後簽立，並在刊憲日期前(「過渡期」)已加蓋印花的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就加蓋附加印花稅(「附加印花稅」)(即以較高稅率(第1標準)與較低稅率(第2標準)計算「從價印花稅」所得的差額)，以及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安排。

(I) 須以第1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但不涉及轉售的個案

3. 就非住宅物業交易在簽訂買賣協議後沒有轉售及緊接的售賣轉易契(即樓契)已在刊憲日期前已按第2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個案，繳付「附加印花稅」的期限為刊憲日期之後的30日內。如果相關樓契已加蓋適當的印花，先前相關的買賣協議須繳納100元「定額印花稅」。交易中的負稅方須在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，提交(i)夾附於附件A的已填妥的補充資料表格A(「表格A」)，(ii)印花證明書副本，或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正本，以顯示有關文書已按第2標準稅率繳付「從價印花稅」；(iii)文書正本(如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傳統印花)；及(iv)分開的支票以繳付「附加印花稅」及「定額印花稅」。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或印花證明書可在其後的30個工作天內領取。

4. 如果取得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(「該買賣協議」)是在過渡期內簽訂，但在刊憲日期前尚未簽立該交易的樓契，交易中的負稅方須就該買賣協議繳付以第1標準稅率計算的「從價印花稅」。他/她須在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，向印花稅署提交表格IRSD112(C)及繳付以第1標準稅率計算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的支票。

(II) 須以第1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的轉售個案

5. 如在簽立售賣轉易契之前，已簽立不同交易方的其他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(「轉售協議」)(例如確認人個案)，就所有屬這類別的可予徵收印花稅協議，須繳納以第1標準稅率計算的「從價印花稅」，繳稅的期限為刊憲日期之後的30日內。就每一份轉售協議，交易中的負稅方須在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向印花稅署提交(i)已填妥的表格A; (ii)表格IRSD112(C); (iii)繳付以第1標準稅率計算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的支票; 及(iv)文書正本(如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傳統印花)。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或印花證明書可在其後的30個工作天內領取。

(III) 可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個案

6. 若根據該修訂條例訂明的原因，就非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申請按第2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，申請人須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(即刊憲日期之後的3個月內)提交已填妥的表格A，及列於該表格第三部分的文件，包括(i)已填妥的豁免申請表格IRSD118(C); 及(ii)支持申請的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樓契已加蓋了適當的印花，先前相關的買賣協議須繳納100元「定額印花稅」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表格A及繳付「定額印花稅」的支票。

罰款

7. 考慮到律師行可能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須徵收「附加印花稅」及以第1標準稅率計算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個案，印花稅署可行使酌情權，因應個別情況，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9(2)條減免全部或部分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。律師行須提交已填妥的IRSD127(C)，以支持其減免罰款的申請。

8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594 3202與本署聯絡。

印花稅署
2014年7月



稅務局
印花稅署
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 樓
電話號碼: 2594 3202 網址: www.ird.gov.hk
傳真號碼: 2519 9025 電郵: taxsdo@ird.gov.hk

印花稅署專用

致：印花稅署署長

補充資料表格 A
為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
(1)加蓋附加印花稅及定額印花稅 100 元
(2)申請以較低稅率(第 2 標準)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

第一部：是次加蓋印花方法

- 印花證明書 - 毋須出示文書的加蓋印花申請
 傳統印花 - 只適用於首次加蓋印花已使用傳統加蓋印花方式

第二部：文書資料

1. 已加蓋印花的售賣轉契易(即樓契)的文書編號： _____
2. 物業地址： _____ (「該物業」)
3. 有關緊接樓契前所簽立的買賣協議的詳情(「該協議」)
日期: _____
賣方姓名: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: _____
買方姓名: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證號碼: _____
 不適用 (沒有簽訂相關協議)

第三部：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

買方是否有資格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?

- 是 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是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簽立，但本交易的最早文書已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前簽立，現附上該最早文書副本以供覆核。
 購買人有資格根據《2014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。現夾附 IRSD118(C)表格及相關的證明的文件。[填寫第四部(2)]
 否 [填寫第四部]

第四部：應付印花稅

1. 就樓契加蓋印花 (附註 1)
(a) 印花證明書副本 或 文書正本或副本*
(b) 繳付附加印花稅的支票：\$ _____
 2. 就該協議加蓋印花
(a) 該協議副本
(b) 繳付 100 元定額印花稅的支票
 3. 確認人個案 (附註 2)
(a) IRSD 112 表格及相關買賣協議副本
(b) 繳付以第 1 標準稅率計算「從價印花稅」的支票：\$ _____

印花稅署專用

印花稅署專用

收款編號
205-02
206-55

第五部：聲明

本人謹此提交以上文件，以支持加蓋印花及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的申請*。

簽署 : _____
姓名 : _____
律師行名稱 : _____
聯絡檔號 : _____
電話號碼 : _____
日期 : _____

機構蓋章

- 附註 1: (i) 如你在第一部選擇傳統印花，你必須提交文書的正本以加蓋印花。
(ii) 如你在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，而你之前以電子方式為該文件加蓋印花，你須提交先前印花證明書副本。
(iii) 如你在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，而你之前以傳統方式為該文件加蓋印花，你須提交先前加蓋印花文書的副本。

附註 2: 如簽立其他先前的買賣協議，但沒有簽立相關的樓契，交易中的負稅方須在刊憲日期之後的 30 日內，向印花稅署提交表格 IRSD112(C)及繳付以較高稅率(第 1 標準)計算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的支票。如你選擇以傳統方式加蓋印花，你必須提交文書的正本。

*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